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康大學報稿約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7 月 04 日康大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12 月 07 日康大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訂

- 一、本學報每學年出刊一冊，純為學術性刊物，供校內外教師、專家學者發表研究成果及學術論著為宗旨。
- 二、本學報採匿名審查制度，所有稿件由編審會委員推薦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審查通過者，始得刊載，文責由作者自負；來稿一經確刊載，不得臨時抽回。
- 三、來稿以中、英、日文撰寫為限，每篇（含圖表、附錄等）中、日文以不超過二萬字、英文以不超過八千字為宜，橫式由左向右電腦打字：
 - （一）版面格式為 A4，上邊界 3 公分、下邊界及左右邊界 2 公分，摘要、內文採一欄位，中、日文標點符號請用全型，英文標點符號請用半型。字型及相關規定事項如下：
 1. 論著名稱置中對齊，中文字型採新細明粗體 20 號字、日文字型採 MS Mincho 粗體 20 號字、英文字型採 Time New Roman 粗體 20 號字。
 2. 作者姓名置中對齊，多人時請直式排列，中文字型採新細明粗體 14 號字、日文字型採 MS Mincho 粗體 14 號字、英文字型採 Time New Roman 粗體 14 號字。
 3. 標題分為：摘要、壹、貳、參…置中對齊，字型採新細明粗體 14 號字。
 4. 內文左右對齊，中文字型採新細明體 12 號字、日文字型採 MS Mincho 12 號字，英文字型採 Time New Roman 12 號字，行距固定行高 18。
 - （二）中、日文與英文間不需空欄。
 - （三）文內請勿使用任何指令及排版系統指令。
- 四、投稿之著作，除正文外，應包括：
 - （一）標題頁：為便利本刊匿名審查作業，惠請提供兩頁資料：
 1. 中英或中日文論文標題。
 2. 作者中英或中日文資料：姓名、最高學歷、任職機構及職稱、通訊地址、電話、傳真及 E-mail 帳號。
 - （二）論文摘要
 1. 中英或中日文摘要。
 2. 字數：限中、日文字數五百字以內，英文字數三百字以內。
 3. 關鍵詞：關鍵詞以五個詞為限，中、英、日文並陳，中、日文依筆劃順序排列，英文依字母順序排列。
 - （三）中文文章篇內章節子目，以五個層次為原則，選用順序為：
壹、一、（一）、1、（1）。

- (四) 凡人名、專有名詞等若為外來語，第一次出現請用 () 加註原文。
- (五) 引註：內文中引用文獻應將作者的姓名及發表年代(西元年)寫出。
- (六) 參考文獻資料引用方式以(美國心理學會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APA，出版之 APA 格式為原則，詳見本校網頁公告。中文文獻置於外文文獻之前，中文文獻應依作者姓氏筆畫順序排列，外文文獻應依作者姓氏字母及年代順序排列。
- (七) 誌謝力求簡潔，針對給予支援之單位及個人提名誌謝外，獲得經費補助者，請註明機關名稱及計劃編號。
- 五、本刊編者因編務需要，有權潤飾文字及更改格式，如不願修改者，請預先註明。來稿採用後，由作者負排版後校對之責，投稿本刊論文，請參照格式編排，以利審稿，若未依格式書寫，則不予刊登。
- 六、投稿作者須針對審稿委員意見逐條進行修改或回覆，並填妥投稿者回覆表一一具體陳述修改之處或不修改之理由，一併將修改過稿件電子檔交綜合業務組，再轉送複審委員審核，直至複審委員認為稿件可接受為止。
- 七、每位作者在每期刊登論文以一篇稿件為限，稿件以未曾發表過或未投寄其他刊物者為限，但在研討會發表過之論文，如經增補內容並改寫後之稿件，仍可向本學報投稿，至於翻譯文稿或教學講義等作品，不予採用。
- 八、康大學報版權歸本校所有，惟著作權仍歸作者擁有，文稿內容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法規者由作者自負責任，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其他刊物再行發表。
- 九、投稿論著所有列名作者皆同意其投稿論著，即授權本學報以非專屬授權之方式再授權其他資料庫業者收錄資料庫中，並得為重製、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等行為，為符合資料庫之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 十、文稿一式四份請附電子檔，連同投稿基本資料表、投稿授權聲明書，投送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地址：臺北市內湖區 114 康寧路三段七十五巷一三七號），投稿後恕不接受抽換。
- 十一、本學報稿約經「康大學報」編審委員會審核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康大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及出刊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康大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訂

- 第 1 條 為鼓勵學術研究與著作發表，促進專業知識交流，特發行「康大學報」（以下簡稱本學報）。
- 第 2 條 康大學報編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編審會）負責學報稿件徵集、審查、編輯及辦法、作業流程之訂定與印行等相關事宜。
- 第 3 條 本學報以校長為發行人，副校長為副發行人，教務長為總編輯，綜理編審會業務，編審會之委員由校長遴聘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擔任，綜合業務組負責執行編審會之決議，並處理有關本學報編輯及出版事宜。
- 第 4 條 本學報採匿名審查制度，所有稿件由各領域審查人就文稿進行初審通過後，交由編審會委員推薦五名以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由發行人圈選兩位審查者匿名審查，其中一人評分未達七十分以上者，得送請第三位審查者評審，文稿審查通過者，最後再由編審會決審，通過決審之文稿，始得刊登。
- 第 5 條 審查結果分「推薦」、「修改後採用」、「不予採用」三級，凡審稿建議修改之文稿，作者需於二星期內修改完畢。
- 第 6 條 編審會於必要時得召開編審會議。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以通過本會重要事項。
- 第 7 條 評審作業相關人員對審稿委員身分應與保密，以維持本學報品質及避免紛爭。
- 第 8 條 本學報每學年出刊一冊，凡經刊登之稿件，由本校致贈學報三冊，不另致酬。
- 第 9 條 每期學報出刊後，贈送國家圖書館、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
- 第 10 條 本辦法經康大學報編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